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3)46号

威县星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MA0DB62F0A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武洪文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城东路369号

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1月13日15时你公司膨润土工艺正在生产，公司未纳入《邢台市2023-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艺源清单》内，按照邢台市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响应的通知》的要求膨润土工艺应执行停产措施。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。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，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对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：（1）对环境影响程度，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，故取11%。（2）违法频次，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故取5%。（3）整改情况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0%。（4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，积极配合检查，故取0%。（5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，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，即： $16\% \times 30000 \text{元} = 4800$ 。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五条第二款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，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10000元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：壹万元（10000元）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